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112.9.27 修訂

幼兒意外事件發生

↓

緊急送醫預備 ←請最近距離的教職員協助 / 協助送至→ 健康中心評估觀察

中度 ↓ 重度

1. 健康中心護理師前往處理。
2. 請就近的老師 119 求援
   通知辦公室並由老師通知家長。
3. 護理師做急症評估觀察意識、
   呼吸道通暢、出血與否、頸椎、
   身體受傷情況。
4. 實施 C.P.R 至救護車到園接手。

↓

1. 啟動校內、外通報程序
2. 啟動緊急傷病應變處理小組

↓ 輕度

生命徵象穩定幼童，傷處處理.
無不適主訴→觀察

↓

聯絡家長
說明情況

↓

生命徵象穩定
家長同意留置園內，回教室上課，請老師注意觀察幼童健康狀況。

生命徵象穩定
但幼童仍訴身體不適之幼童

←

老師立即
通知聯絡
家長

↓

家長帶回家
休息或就醫